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3、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4、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5、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8 个月。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上述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授信实际落地情况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08）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